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柔心

電話：04-37061549

電子信箱：e-135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39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函，有關「113年度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補助交通費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依計畫內容辦理補助經費申請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0029601號函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3年3月15日原語認字第1130000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來函影本及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